# 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自然保护区2026年年度巡护道路维修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景山路亿利城B座写字楼15楼151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自然保护区2026年年度巡护道路维修维护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C-G-260088）的磋商询价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询价文件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拟对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自然保护区内的巡护道路进行维护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的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询价文件

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询价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约定

（一）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

（二）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并提前通知乙方做好验收准备及现场配合，验收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归档留存。

五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084011.00元（小写）壹佰零捌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整（大写）。

六、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2.付款节点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433604.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

（2）第二节点：当工程进度完成80%时，支付合同总价40%，即433604.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

（3）尾款：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216803.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捌佰零叁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04770101200028619 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询价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询价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询价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依据国家规范、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组织施工，落实生态防护措施。

2. 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区、化石保护安全教育，严禁进入核心区，严禁损毁、采集区内化石、动植物。

3. 取土点位须提前与甲方、嘎查及农牧民协商确定，达成一致后方可取土。乙方编制取土坑植被恢复方案，完工后按方案实施地貌整治、植被复垦；原材料、检测、复垦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发现化石遗迹立即停工保护并书面上报甲方，不得私自处置。施工造成遗迹、植被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

5. 安全生产、扬尘渣土管控、场地清理责任归乙方。

6. 按期完工自检，提交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7. 质保期接到维修通知须及时无偿维修；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乙方在催

告期满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托克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双方各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签字日期：2026 年 10月20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龙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15947630778

签字日期：2026 年 10月20 日